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9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9
四、重大风险提示	22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3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股本情况.....	4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4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00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十、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12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12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9
一、风险因素.....	129
二、其他重要事项.....	134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44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44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4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5
一、备查文件.....	14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45
三、信息披露网站.....	14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155,169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63.08%。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所持首创证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创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创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47,308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19.23%。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22,708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9.23%。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4、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15,138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6.15%。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5、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5,677 万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2.31%。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6、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 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169.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0.09.25	73,169.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019.07.19	400.00 ¹	
				2019.04.29	11,600.00 ²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30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0.09.25	22,30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020.07.30	25,000.00 ³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20.09.25	10,70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138.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0.09.25	7,138.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7.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0.09.25	2,677.00	新增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5% 以上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

¹ 2019 年 7 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前身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股权，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折为 400.00 万股股份。

² 2019 年 4 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前身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万股权，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折为 11,600.00 万股股份。

³ 2020 年 7 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发行人前身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万股权，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折为 25,000.00 万股股份。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以下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

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3、终止执行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控制目标公司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控制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4、本单位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目标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目标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不当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

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目标公司编制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目标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违

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单位承诺将督促目标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目标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将遵从该等规定。”

(七) 招股意向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2、控股股东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目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不当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且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5、给目标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目标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目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7、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之“一、风险因素”，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一、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汇率波动、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

以上证指数收盘价为例，2019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050.12 点，全年上涨 22.30%；2020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473.07 点，全年上涨 13.87%；2021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 3,639.78 点，全年上涨 4.80%；2022 年 6 月末，上证指数收盘 3,398.62 点，当期累计下跌 6.6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1,911.19 亿元和 811.9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84.77%、27.98%、21.32% 和 -10.06%，证券行业利润波动与证券市场波动高度相关。

本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证券市场的波动程度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88 万元、165,798.40 万元、211,349.35 万元和 75,83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40.93% 和 40.43%，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客户交易热情和市场投融资活动，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202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加大。若未来证券市场不景气或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存在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1、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市

场份额不断扩大。部分中小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和业务创新机遇，在部分区域市场和行业细分领域确立了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将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全面取消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预计外资证券公司将在机构业务、财富管理、跨境投行、衍生品等业务领域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和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重点业务的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959	-	21	32,418	-	22	14,295	-	32
证券投资收入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仅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在中位数以上的数据，故未计算市场份额。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随着客户对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升，金融机构混业经营成为趋势，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优势，

若国家逐步放松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给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模式带来冲击，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互联网金融公司拥有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优点，凭借海量客户和海量数据，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利用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变革传统业务，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 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1、资产管理类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2,299.15万元、41,482.30万元、43,774.05万元和31,941.8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5%、25.02%、20.71%和42.12%。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①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受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等因素影响，公司资管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可能导致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甚至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清盘，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对公司收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还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要求，从而引发资管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②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面临同行业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互联网金融发展及国内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对外开放也深刻影响着行业的竞争环境和市场格局。如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客户服务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同时，资产管理业务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性，如公司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则公司将不能获得规模经济，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能力、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开展，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①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如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突发事件对投资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

②投资退出风险

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尚处于建设中，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以在非公开市场协议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 IPO 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3) 资产管理类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管理类业务中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职能，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分别为 478.41 亿元、812.60

亿元、867.34 亿元和 1,032.32 亿元；私募投资基金认缴资本分别为 1.00 亿元、1.40 亿元、36.08 亿元和 36.20 亿元。公司对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及所投资标的不存在任何承诺或担保，公司无需承担刚性兑付责任，但若底层资产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减值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大额赎回并对公司品牌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交易、权益类证券投资、另类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1.95 万元、64,186.68 万元、105,842.43 万元和 18,485.38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3%、38.71%、50.08%和 24.37%。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指不能通过分散投资消除的风险，当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时，可能给公司投资类业务带来经济损失。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种及对冲工具有限，各类投资产品关联性程度较高，公司难以完全消除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对投资类业务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投资类业务的投资品种较为多样化，各类投资品种均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特征，如债券投资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或本息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投资可能面临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另类投资业务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的经营或管理不善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等。随着公司投资类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公司投资类业务交易范围的不同风险特征的证券种类和数量均可能增加，各类证券的内含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投资类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业务中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23.06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6%；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40.23 万元，减值准备为 292.31 万元，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表现依赖于公司对具体交易品种作出的投资决策。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资类业务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投资规模和投资时机，则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公司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3、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8.88 万元、27,816.11 万元、16,581.62 万元和 6,852.6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3%、16.78%、7.85%和 9.04%。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化改革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科创板的设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精选层改革、北交所的设立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新股发行市场及传统投资银行盈利模式带来冲击，对证券公司定价能力、承销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型证券公司凭借综合优势更可能在投资银行领域构筑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如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发行节奏的变化及服务模式的变化，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银行团队建设，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勤勉尽责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等，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能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情形，导致公司出具

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甚至需要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声誉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债券 115 次，主承销规模为 615.74 亿元；担任计划管理人共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33 次，发行规模为 360.59 亿元。公司不对上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承担刚性兑付的责任，若债券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计划管理人，存在被债券投资者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时，若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开展承销业务时，可能出现大额包销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财务损失风险和资金流动性风险。

4、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风险

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18 万元、34,328.37 万元、44,178.75 万元和 22,169.9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1%、20.70%、20.90% 和 29.23%。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成立后最早开展的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下滑、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①市场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 Choice 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

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5,206.16亿元、8,482.05亿元、10,584.75亿元和9,763.69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0.84%、62.92%、24.79%和7.53%。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如未来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②佣金率下滑带来的风险

随着A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于白热化，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根据证券业协会和Choice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0.288‰、0.263‰、0.242‰和0.234‰。由于“一人一户”政策的放开和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可以便捷的更换证券账户，投资者的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同时，随着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和网络经纪商可能进入国内市场，或将推动行业和公司平均佣金率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③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19个省、直辖市设有17家分公司和49家营业部。由于分支机构较为分散、员工数量较多，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管理，可能因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违法违规而给公司带来处罚、诉讼或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分别为0.18%、0.16%和0.14%，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的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升级及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2) 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信用业务主要面临客户违约风险、利差下降的风险。

①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剧烈下跌导致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风险。如客户未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或客户到期不偿还借款，公司可能被迫采取强制平仓或其他违约处置措施，如客户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2 名，涉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为 62.1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8 名，账面余额为 45,024.8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7,868.91 万元，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99%。诉讼案件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信用业务客户违约事件大幅增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利差下降的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如公司未来融资成本上升或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使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本身具有保证金交易、日内 T+0 交易、双向交易等特点。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受到期货市场行情及交易量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均可能对期货交易的活跃度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面临波动的风险。此外，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均可能对公司期货业务收入造成影响。

（四）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若本公司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或使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开展信用业务形成应收款项、开展投资业务从而持有大量金融资产，相关资产具有种类较多、规模较大、风险特征不同等特点，受宏观经济、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如相关资产价值出现明显下降，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出现大额金融资产减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2,583.78 万元，公司于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在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时需要估计分配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重大商誉减值损失。

（2）风险项目大额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类业务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 6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或存在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18,146.57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21,032.74 万元；涉及的其他债权投资中有 1 只债券存在本息未能及时兑付有较大违约风险的情况，账面价值为 2,840.23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1,706.8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尚余违约客户 8 名，账面余额为 45,024.8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7,868.91 万元，担保物价值为 68,586.95 万元。

上述风险项目发生后，公司综合考虑资产及担保物价值、追偿可能性、客户履约能力等因素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价值，对其他债权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项目未出现新的重大不利变化，18 豫能化 MTN004、19 永煤 PPN001 和 20 永煤 PPN001 等 3 只债券的发行人均系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已制定明确的偿债方案并执行，受益于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经营情况向好，按照偿债方案兑付的可能性较大。剔除上述 3 只债券后，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其他风险债券本息按完全无法收回测算，将影响公司营业利润 8,963.7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8 名违约客户中 2 名客户待还本息已全部收回，2 名客户担保物已拍卖完成。除上述风险处置取得进展的 4 名客户外，若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假设交易活跃的股票及 1 处质押房产担保物按 50%可收回率计算，上述风险项目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51.82 万元。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 40.93%和 40.43%。受 2022 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3.79%，且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5.95%。

公司经营面临证券市场波动、行业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和财务等多重风险因素。若个别风险出现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甚至大幅下滑，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公司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资本市场环境来看，202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疫情爆发、美国制裁国内高新技术产业等事件的影响，A 股市场波动加大。我国资本市场的短期波动，不影响长期向好的趋势。随着一系列稳定经济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2022 年下半年证券行业面临流动性宽松、市场利率下行的有利环境，证券公司资本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逐步提升。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证券行业政策来看，监管机构自上而下推动制度改革，资本市场显著扩容有望推动证券化率持续攀升，市场生态的繁荣将为证券行业稳步扩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伴随资本市场生态持续完善，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信用融资等业务仍有望稳步扩容，助力证券行业业绩稳健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平滑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的周期波动属性。

2、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业务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资产管理类业务。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包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及参股公司中邮基金公募基金业务。公司持续投入优势资源支持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早布局主动管理、控制通道类业务、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代销渠道建设，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优势业务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的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营销及服务模式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资管产品净值规模稳步提升、资管产品收益良好，带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 投资类业务。公司的投资类业务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公司投资类业务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又分为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和稳健的投资风格，不断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提升投研能力，实现稳步发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 A 股市场波动加大、主要股票指数下行的影响，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均出现亏损。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主动降低仓位，持仓结构保持相对均衡，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一定程度抑制了亏损和回撤幅度。

(3) 投资银行类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在环保、基建、金融、文创、新材料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营销及服务模式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4)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组成。公司围绕“以客户为核心的财富管理”的目标，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在金融产品代销、机构业务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营销及服务模式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5)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

要业务许可，如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许可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会员资格未发生不利变化。

3、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1.81 万元和 8,544.7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 和 0.23%，占比较低。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和交易席位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

4、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税种的计税依据、税率、征收管理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亚太审阅，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341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首创证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与上年末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684,881.78	3,260,066.56	13.03%
负债合计	2,667,409.40	2,287,030.18	1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932.64	971,478.81	4.5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相比上年末有所增长，其中总资产相比上年末增加 13.03%，总负债相比上年末增加 16.63%，主要系 2022 年以来，

国内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市场利率中枢下行，公司为合理运用财务杠杆，适度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4.5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 7-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9,431.62	148,021.99	-19.31%	43,591.79	70,475.60	-38.15%
营业支出	64,411.12	71,488.21	-9.90%	17,979.82	28,625.46	-37.19%
营业利润	55,020.50	76,533.78	-28.11%	25,611.97	41,850.14	-38.80%
利润总额	54,934.51	76,516.16	-28.21%	25,615.20	41,843.02	-38.78%
净利润	44,931.75	60,679.13	-25.95%	20,765.34	32,646.05	-3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2.17	60,704.63	-25.95%	20,768.08	32,656.09	-3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214.36	58,472.89	-26.10%	20,046.00	30,677.13	-34.65%

2022 年 7 月至 9 月，A 股市场继续震荡下行，上证指数单季度累计下跌 11.01%，2021 年 7 月至 9 月上证指数则略微下跌 0.14%。受 2022 年三季度证券市场下行影响，公司投资类业务中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公司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 7-9 月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31% 和 38.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6.10% 和 34.65%。

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资产管理类业务	53,763.52	30,468.80	76.45%	21,821.72	12,553.11	73.84%
投资类业务	30,307.70	74,696.79	-59.43%	11,822.32	38,519.02	-69.31%
投资银行类业务	10,068.79	11,120.94	-9.46%	3,216.13	5,712.36	-43.70%
零售与财富管理 类业务	32,897.03	29,527.44	11.41%	10,727.04	12,737.82	-15.79%
结构化主体	1,624.02	2,834.99	-42.72%	645.22	974.80	-33.81%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支持保障类业务	-7,646.95	2,181.93	-450.47%	-4,021.30	943.56	-526.18%
合并抵销	-1,582.48	-2,808.90	-43.66%	-619.33	-965.07	-35.83%
合计	119,431.62	148,021.99	-19.31%	43,591.79	70,475.60	-38.15%

①资产管理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51,304.27万元和21,46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1.78%和84.56%，带动了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收入的增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净值规模持续提升，管理费收入稳步增长；受益于当期公司资管产品良好的业绩，公司计提的业绩报酬亦明显增长。

②投资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投资类业务收入分别为30,307.70万元和11,822.3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9.43%和69.31%，主要是权益类投资业务收入、新三板做市业务收入和另类投资业务收入下降较为明显。

1) 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687.71万元和18,600.7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9.80%和50.26%。2022年以来，国内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部门基于对市场充分的分析，采取多样化的交易策略，获得了较好的息差收益和资本利得；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及资金情况，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从而提升了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

2) 权益类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经营业绩均与股票市场波动高度相关。2022年以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主要指数呈现下跌趋势，其中2022年7-9月上证指数单季度下跌11.01%。受市场波动影响，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均出现亏损，亏损金额合计分别为24,380.01万元和6,778.45万元。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主动降低仓位，持仓结构保持相对均衡，同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一定程度抑制了亏损和回撤幅度。

③投资银行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8.79万元和3,21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9.46%和43.70%。2022年1-9月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各期公司完成的债券承销规模及承销费率影响较大。受2022年7-9月公司完成的债券承销项目减少的影响，公司2022年7-9月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单季度下滑较为明显，导致公司2022年1-9月的投资银行类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④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收入分别为32,897.03万元和10,72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为11.41%和-15.79%。2022年7-9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单季度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当期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明显下降影响。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850.59	14,812.36	0.26%	5,369.35	6,872.23	-21.87%

2022年1-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850.79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0.26%，变化较小。2022年7-9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369.3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1.87%，主要系2022年7-9月A股市场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当期市场日均成交量9,149.9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48%。

2) 信用业务

公司开展的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变动率	2022年 7-9月	2021年 7-9月	变动率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1,736.92	12,302.60	-4.60%	3,870.89	4,238.31	-8.67%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597.81	3,781.56	74.47%	1,721.09	1,396.55	23.24%
合计	18,334.73	16,084.16	13.99%	5,591.98	5,634.86	-0.76%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未扣除公司的资金成本。

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11,736.92万元和3,870.8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4.60%和8.67%。主要系2022年以来，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客户融资融券意愿有所下降。

2022年1-9月和2022年7-9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6,597.81万元和1,721.09万元，同比分别增加74.47%和23.24%。2022年9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相比2021年9月末有所下降，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3月收回客户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收回客户陈*及2022年8月份收回客户狄*玲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利息收入。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8.29	-459,493.17	-1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0.94	106,866.81	1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6.22	248,956.59	-37.83%

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公司202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力度；公司202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主要系公司考虑市场利率等因素情况下，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收到的现金规模超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74	-0.96	6,227.0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09	662.53	45.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98.81	2,117.78	-57.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0	197.36	8.18%
小计	2,017.66	2,976.72	-3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79	744.22	-6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0.75	-90.67%
合计	1,737.81	2,231.74	-22.13%

公司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低于 2021 年同期。

（三）2022 年度业绩预计信息

1、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的主要数据

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有所波动，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5,385.64 至 178,085.64	211,349.35	-21.75%至-15.74%
营业支出	85,212.86 至 91,212.86	102,269.09	-16.68%至-10.81%
营业利润	80,172.78 至 86,872.78	109,080.26	-26.50%至-20.36%
利润总额	79,586.79 至 86,286.79	108,265.46	-26.49%至-20.30%
净利润	63,672.01 至 69,132.01	85,863.03	-25.84%至-1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52.44 至 69,112.44	85,859.97	-25.86%至-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814.63 至 67,274.63	84,104.66	-26.50%至-20.01%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165,385.64 万元至 178,08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1.75%至-15.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3,652.44 万元至 69,11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5.86%至-1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1,814.63 万元至

67,27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6.50%至-20.01%。

2、公司 2022 年 10-12 月业绩预计的主要数据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 10-12 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12 月预计	2021 年 10-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000.00 至 58,700.00	63,327.36	-27.36%至-7.31%
营业支出	20,500.00 至 26,500.00	30,780.88	-33.40%至-13.91%
营业利润	25,500.00 至 32,200.00	32,546.48	-21.65%至-1.06%
利润总额	25,000.00 至 31,700.00	31,749.30	-21.26%至-0.16%
净利润	19,000.00 至 24,460.00	25,183.90	-24.55%至-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0.00 至 24,420.00	25,155.34	-24.63%至-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860.00 至 24,320.00	25,631.77	-26.42%至-5.12%

公司预计 2022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约为 46,000.00 万元至 58,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7.36%至-7.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960.00 万元至 24,4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4.63%至-2.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860.00 万元至 24,3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6.42%至-5.12%。

前述财务预计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之“（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及“（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4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p> <p>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用合计 6,355.56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740.02 万元、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64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9.4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86.36 万元、印花税 46.73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英文）
注册资本	24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号码	010-84976608
传真号码	010-81152008
互联网网址	www.sczq.com.cn
电子信箱	pr@sczq.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首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84 号），该评估项目已经首创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 号）备案。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单位。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现有 5 名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将首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及风险准备金后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

2020年8月25日，首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25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首创有限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发起人出资到位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2020年8月3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号），发行人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安鹏投资，各发起人以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首创有限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作为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即已由首创有限合法拥有。

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82,000.00	63.0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	京投公司	25,000.00	19.23
3	京能集团	12,000.00	9.23
4	城市动力	8,000.00	6.15
5	安鹏投资	3,000.00	2.31
合计		130,000.00	100.00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6,000.00 万股，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SS） ⁴	155,169.00	63.08	155,169.00	56.77
2	京投公司（SS）	47,308.00	19.23	47,308.00	17.31
3	京能集团（SS）	22,708.00	9.23	22,708.00	8.31
4	城市动力	15,138.00	6.15	15,138.00	5.54
5	安鹏投资	5,677.00	2.31	5,677.00	2.08
6	其他 A 股股东	-	-	27,333.38	10.00
合计		246,000.00	100.00	273,333.38	10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⁴ 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安鹏投资。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82,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25,000.00	19.23
3	京能集团	12,000.00	9.23
4	城市动力	8,000.00	6.15
5	安鹏投资	3,000.00	2.31
合计		13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155,169.00	63.08
2	京投公司	47,308.00	19.23
3	京能集团	22,708.00	9.23
4	城市动力	15,138.00	6.15
5	安鹏投资	5,677.00	2.31
合计		246,000.00	100.00

3、国有股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4 号），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155,169.00	63.08
2	京投公司（SS）	国有法人股	47,308.00	19.23
3	京能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22,708.00	9.23

公司现有股东中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主体。上述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国有企业管理要求等

独立进行对外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各国有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无外资股。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资产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系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系另类投资子公司。

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控股的证券公司，是北京市市属金融机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0 年 2 月设立以来，公司的发展始终得到了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具有全牌照经营资质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目前已形成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和研究业务等均衡发展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发展。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第 21 位、证券投资收入排名第 33 位，行业排名较公司整体排名大幅靠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管理类业务	31,941.80	42.12	43,774.05	20.71	41,482.30	25.02	22,299.15	16.65
投资类业务	18,485.38	24.37	105,842.43	50.08	64,186.68	38.71	59,391.95	44.33
投资银行类业务	6,852.66	9.04	16,581.62	7.85	27,816.11	16.78	23,748.88	17.73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22,169.99	29.23	44,178.75	20.90	34,328.37	20.70	31,087.18	23.21
结构化主体	978.80	1.29	4,439.70	2.10	1,287.94	0.78	11.34	0.01
支持保障类业务	-3,625.65	-4.78	936.14	0.44	-2,027.69	-1.22	-2,565.53	-1.92
合并抵销	-963.15	-4.78	-4,403.34	-2.08	-1,275.32	-0.77	-11.09	-0.01
合并数	75,839.83	100.00	211,349.35	100.00	165,798.40	100.00	133,961.88	100.00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众多，各项业务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1、盈利模式相对趋同，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2、分类监管支持差异化发展；3、外资持股比例放松，有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4、资本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六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排名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总资产	59	59	64
净资产	62	58	78
净资本	59	62	78
营业收入	57	63	62
净利润	43	49	51
净资产收益率	26	21	/

注：1、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2、证券业协会2019年度仅公布“净利润”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证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

排名：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规模偏小问题较为突出，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弥补净资本规模不足的劣势。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和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重点业务的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959	-	21	32,418	-	22	14,295	-	32
证券投资收入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仅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在中位数以上的数据，故未计算市场份额。

证券行业竞争充分，行业仍高度分散。公司在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领域实现了一定优势，业务排名高于公司整体排名，但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公司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围绕资产管理类业务和以固定收益为重点的投资类业务打造公司品牌，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实力，实现零售与财富管理业务突破，全面提升投融资能力、销售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带动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升竞争力。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条线的前端业务主要由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财富管理中心，以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分支机构具体开展，其他业务由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与各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64,522.60	85.08%	190,651.12	90.21%	141,656.30	85.44%	112,804.28	84.21%
河北地区	2,479.57	3.27%	5,701.54	2.70%	5,879.67	3.55%	4,692.81	3.50%
北京地区	2,413.23	3.18%	5,105.15	2.42%	5,352.69	3.23%	4,328.01	3.23%
上海地区	1,571.07	2.07%	3,506.73	1.66%	3,845.48	2.32%	3,251.63	2.43%
四川地区	1,337.68	1.76%	2,960.65	1.40%	2,645.05	1.60%	2,172.24	1.62%
广东地区	646.34	0.85%	1,521.54	0.72%	1,819.94	1.10%	1,535.19	1.15%
其他地区	3,832.49	5.05%	6,305.95	2.98%	5,874.58	3.54%	5,188.81	3.87%
汇总与合并抵销	-963.15	-1.27%	-4,403.34	-2.08%	-1,275.32	-0.77%	-11.09	-0.01%
合计	75,839.83	100.00%	211,349.35	100.00%	165,798.40	100.00%	133,961.88	100.00%

除经纪业务条线外，公司其他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5% 以下，公司不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域集中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70.38	117.51	2,052.87	94.59%
运输工具	916.64	871.17	45.47	4.96%
办公设备	768.18	313.22	454.96	59.23%
电子设备	3,990.80	2,401.22	1,589.58	39.83%
机器设备	206.48	137.47	69.01	33.42%
其他	91.33	61.41	29.92	32.76%
合计	8,143.81	3,902.01	4,241.81	52.0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书 编号	证载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哈尔滨西大直街 证券营业部	道里区安平街 副 45-1 号 1 层	82.13	哈房权证里字第 1301077528 号	仓储	否
2	上海斜土路证券 营业部	许昌路 899 号	82.54	沪（2021）杨字 不动产权第 016621 号	居住	否

注：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公司向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的 6 处房产及配套车位，房屋总面积 1,434.2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车位面积为 223.26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产 8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第11-21层	15,000.00	2032.06.30	否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第2层	899.37	2027.06.30	否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地下B2-B4	476.68	2027.06.30	否
2	发行人	北京北投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投投资大厦A座B2层	93.15	2027.06.30	否
3	河南分公司	郑州尚华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210号	324.53	2024.7.31	否
4	江西分公司	南昌惠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丰和中大道1266南昌富隆城401、410室	489.03	2024.8.31	否
5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成国贸中心B座27楼F室	405.00	2024.10.24	否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宇洋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写字楼3层20-22单元	498.32	2027.03.31	否
7	山西分公司	山西骅燕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3幢A座20层2004号	282.09	2026.08.04	是
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0楼DEF单元	746.93	2023.12.31	是
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0楼ABC单元	748.36	2023.12.31	是
10	上海长宁区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上海长宁区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展德物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369号1号楼1905、1906室	351.77	2024.06.27	否
11	西安含光路证券营业部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05层04、05室	340.00	2023.09.30	否
12	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徐京娥	山东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	388.06	2023.01.31	是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以西富华锦光公寓北段 7 号			
13	绍兴曲屯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后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曲屯路 398 号联合大厦 303-1 室	297.70	2023.01.31	否
14	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延庆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 2 号 (南侧五层)	180.00	2022.10.15	否
15	陕西分公司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35 号新兴际华大厦 05 层 06 室	212.00	2023.09.30	否
16	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 1-702 室	196.51	2026.12.31	是
17	北京长阳祥云街证券营业部	孔繁洁、都谋富	房山区长阳镇 (长阳起步区 4 号地 03、04 地块) 1 号商业楼第 2 层 202 号	123.28	2023.08.14	否
18	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朝北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12-2	173.47	2024.05.04	是
19	济南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520.00	2027.01.24	否
20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1 层 F1 号	224.22	2023.12.31	是
21		柳青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1 层 E 号	146.94	2023.12.31	是
22	长沙万家丽路证券营业部	李洁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商业广场购物中心 B 及二期地下室栋 1627	264.96	2022.11.10	是
23	杭州祥园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杭州杭行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星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88 号星运大厦 1 号楼 1002 室	215.00	2026.04.29	是
24	江苏分公司	陈立军、王华	南京江东中路 303 号 3 幢 1 单元 1201-1205	459.35	2022.09.11	是
25		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6 号汇金大厦 1202 室	547.13	2024.09.15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26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信山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厦门财富中心 31 层 01 单元	232.28	2025.02.28	否
27	南京高淳古檀大道证券营业部	高淳新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古檀大道三号 (高淳新区科创中心二号楼部分房屋)	600.00	2023.08.31	是
28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张月奎	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 367-1 号、367-3 号	405.77	2025.08.31	是
29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烟台碧海饭店	烟台碧海饭店 3 楼 301 室、302 室、303 室及 1 楼 108 室	302.24	2025.12.31	否
30	浙江分公司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2 层 201-2 室	333.00	2027.12.31	否
31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房屋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3 室、1615 室	219.24	2022.12.31	否
32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房屋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2 层 205、206 室	197.65	2022.12.31	否
33		浙江佳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地上 2 层 201-1 室	200.00	2027.12.31	否
34	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锦堂街 8 号 0707	507.36	2024.06.30	是
35	衡水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衡水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 362 号 2 层、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338 号 2 层	201.56	2024.07.31	否
3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栋 19 层 06/07/08 号	361.69	2027.02.28	否
37	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岳阳中房城镇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南湖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处的中房大厦第六层	639.00	2030.07.31	否
38	安徽分公司	合肥民轩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F 幢 3101 室	102.00	2024.03.01	是
39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			235.32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更名为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40	上海宝山区殷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旗开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65 号 4 幢 1 层 108 室	161.41	2024.02.14	否
41	成都郫都区望从中路证券营业部	朱梓松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望从中路 1065 号附 1110 号 11 楼	92.25	2024.11.30	是
42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刘宽义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2 单元 501	781.81	2026.12.31	是
43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蔡冬娜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C 栋 1504	174.51	2023.05.31	是
44	宁波日丽中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宁波启明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悠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21 幢 141 号 1-3 层	498.00	2027.03.31	否
45	牡丹江西三条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月荣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京江华府小区 4 号楼 000107 号门市 (太平路 31 号)	144.76	2025.07.31	是
46	山东分公司	山东泉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南门大街 2 号北楼三层北侧 0302、0366、0388	370.00	2024.06.30	否
47		李春锋、郁万忠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426 号 A 号楼 901	375.54	2024.11.14	否
48	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 3 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4 层 03A 单元	197.00	2022.11.30	否
49	无锡经贸路证券营业部	钱俊	无锡市经贸路天竺花苑 82 号第一层其中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和第二层其中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房屋	165.00	2024.06.04	否
50		无锡广博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6-1 号 9 层 905 室	226.00	2025.08.14	否
51	深圳吉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布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69 号布吉广场 B 座 6 楼裙楼 B0602	1,056.84	2027.01.31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52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宏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上海宏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129 号 3 层	1,040.00	2023.05.31	否
53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 20 楼	747.25	2025.10.31	否
54	石家庄康乐街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石家庄合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新合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东区 A 座商业办公 0104、0105	536.06	2024.10.15	否
55	天津大港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生林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 88 号 108、402、403 号	504.04	2023.12.31	是
56	石家庄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已更名为石家庄祁连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连街 88 号盛和广场 B1 座 3 层 301	213.59	2023.12.31	是
57	河北分公司	李庆升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2-1701、1702、1703、1704	443.00	2026.12.31	是
58		王利顺	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99 号新休门 7-1-2404	102.32	2023.06.30	否
59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8 号楼 (Q 座) 首层 103、105、118 号	160.00	2024.02.29	否
6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8 号楼 (Q 座) 二层 211、228、203、209 号	314.00	2023.02.28	否
61	上海崇明中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源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 83 号和八一路 817 弄 16 号	133.92	2022.10.31	否
62	成都龙泉驿区翠龙街证券营业部 (已更名为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杨再兴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 66 号 5 栋附 202、203、204 号	162.18	2025.12.31	是
63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骏 (雍和) 大厦 1 号 3 层 C301	235.72	2025.06.30	否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64	北京马甸证券营业部	深圳前海昆仑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西侧1层1-01号	120.00	2022.11.30	是
65		南顺龙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60-33号	346.44	2028.09.30	否
66	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清华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蓝旗营1号楼东2层	624.38	2024.07.14	否
6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8号楼2层212室	55.00	2023.02.28	否
68		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801a、801b	283.00	2025.06.14	否
69	天津分公司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1-701、704室	359.23	2026.12.31	是
70	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逸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640号1楼3室	60.00	2024.04.14	否
71		上海金鸣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309弄10号旭辉企业大厦12层02单元	178.85	2025.07.31	否
72	邢台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莉英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388号维也纳花园小区32号楼1至2层111铺	143.90	2022.12.31	是
73	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周宏娟、张剑秋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391号-A102室	229.11	2023.02.28	是
74	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证券营业部）	郎荣斌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1栋2单元19层1910、1911号	128.22	2023.05.31	是
75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4号瀚科大厦2层204、205、206、207、208	469.61	2025.12.31	是
76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李伟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0室、211室	180.54	2022.10.31	是
77		袁倩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2室	68.89	2022.09.30	是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备案
78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建谊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01 号 47 号楼 407 户、408 户、409 户、410 户	378.81	2027.10.31	否
79	江西分公司	南昌惠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丰和中大道 1266 南昌富隆城 401、410 室	489.03	2024.08.31	否
80	首创京都期货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1 号荔枝大厦 10 层 1018、1019、1020、1021 房间	1,240.00	2024.08.31	否
81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9 层第 05 号房	115.00	2025.04.21	否
82	首创京都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冈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金桥路 1459 号 3 幢 1 层 105、106、107 室	178.80	2024.12.05	否
83	望京私募	北京爱存到家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西路新华双创园 B 座负一层	23.57m ³	2023.07.21	否
84	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杨英华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宝坻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62.09	2022.07.04	否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软件、交易席位费、域名等。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9457775	36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19457690	42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19457638	38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19457481	9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番茄财富	18844308	42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番茄财富	18844297	36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番茄财富	18844287	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番茄金服	17570557	36	2017.02.14-2027.02.13	受让取得	发行人
9	番宝	59215667	36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猪贝贝	55199738	36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首创京都期货
11	Pigboard	60405461	3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首创京都期货
12	Hogboard	60398189	3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首创京都期货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表中第 5、6、8 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 18844308 号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请求其就该商标重新作出裁定。2022 年 8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6115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备案的 ICP 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sczq.com.cn	京 ICP 备 14031601 号	2022.04.13
2	首创京都期货	jingduqh.com	京 ICP 备 19056768 号	2020.01.09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证券中介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1.07	—	2008SR25453	原始取得
2	金融产品设计服务共性技术集成平台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08.18	2014SR166727	原始取得
3	首创证券“首创番茄财富”移动 APP 系统（简称：首创番茄财富 APP）V1.0.0	发行人	2016.05.20	2016.04.20	2019SR0019063	原始取得
4	数据库虚拟化中间件平台（简称：数据库虚拟化平台）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09.30	2021SR0035117	原始取得

(2) 美术作品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数字化番茄	发行人	2016.02.05	2016.01.09	国作登字-2016-F-00291395	2016.07.27	原始取得
番茄财富吉祥物形象标识	发行人	2021.09.03	2021.08.20	国作登字-2021-F-00289768	2021.12.17	原始取得

4、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交易席位费	2,679.78	2,530.62	149.17

（四）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2）公司已设立 17 家分公司和 49 家营业部，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已设立 2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公司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05433）。

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机构名称、住所（营业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本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单位/公示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证监信息字[2001]3 号	2001.02.05	无固定期限
2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	北京证监局	京证机构发[2011]145 号	2011.11.03	无固定期限
3	见证开户业务资格	已报备	中证登公司	无	2013.06	无固定期限
4	网上开户业务资格	已报备	中证登公司	无	2014.07	无固定期限
5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已备案	北京证监局	无	2014.03.31	无固定期限
6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	上交所	上证函[2014]671 号	2014.10.15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限的通知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开户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无	2015.10.29	无固定期限
8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副主承销商资格	开户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无	2017.08.16	无固定期限
9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函[2014]840号	2014.07.11	无固定期限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3号	2013.03.21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更名为股份公司）		股转系统函[2020]3182号	2020.10.14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2004]75号	2004.11.15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函[2015]109号	2015.11.16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	编号： B202105954B	2021.06.24	无固定期限
1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07.11.01	无固定期限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2013]21号	2013.02.02	无固定期限
1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3]40号	2013.03.27	无固定期限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3]121号	2013.07.25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函 [2017]949号	2017.09.06	无固定期限
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2013]64号	2013.07.25	无固定期限
1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2014]59号	2014.06.20	无固定期限
1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上证函 [2014]399号	2014.07.30	无固定期限
18	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金函 [2013]130号	2013.04.26	无固定期限
		关于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4]367号	2014.12.03	无固定期限
19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报备材料回执	北京证监局	编号：201212	2012.02.27	无固定期限
20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九批）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4.12.19	无固定期限
21	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19.03.08	无固定期限
		新增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使用利率互换交易确认功能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19.06.03	无固定期限
22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资格	关于公布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第九批机构名单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无	2019.10.08	无固定期限
23	外汇业务资格	变更机构外汇账户申请书（港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0.11.13	无固定期限
		变更机构外汇账户申请书（美元）	北京使馆区支行	无	2020.11.17	无固定期限
2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	关于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	中汇交发 [2006]34号	2006.02.05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券交易资格	等 8 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交所	上证会函 [2007]105 号	2007.07.10	无固定期限
26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格（资管）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票交所便函 [2019]565 号	2019.11.27	无固定期限
27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格（固收）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02001001	2020.01.02	无固定期限
28	自营债券托管及结算业务资格	账户开户通知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5.01.04	无固定期限
		自营账户更名通知书		无	2021.08.12	
29	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业务资格	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报价商列表（更新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证债券信息网	无	2018.12	无固定期限
30	新股询价与网下申购资格	网下投资者名录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	无固定期限
		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2020.11.27	
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证登公司	中国结算函字 [2006]99 号	2006.03.23	无固定期限
		关于同意原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结算参与人名称的函		中国结算函字 [2020]261 号	2020.09.15	
32	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业务资格	资金结算专户开户通知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11.11.01	无固定期限
		账户更名确认书		无	2021.08.10	无固定期限
3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结算资格（DVP）	已正式签署 DVP 结算协议或开立 DVP 专户成员名单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5.01	无固定期限
34	深交所会员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证复[2000]6 号	2000.02.16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所会员的批复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会员 名称的复函					深证函 [2020]783号	2020.09.14
		会员资格证书					会员编号： 000613	2020.09.14
35	上交所会员资 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所会员的批复	上交所	上证会字 [2000]5号	2000.02.18	无固定期限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会员名称 变更为首创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的函		上证函字 [2020]2201号	2020.09.29			
		会员资格证书		会员编号： CH2BJST00625	—			
36	北京证券交易 所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北京证券交 易所	会员编号： 000073	2021.11.10	无固定期限		
37	北京证券业协 会会员资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加入北京证券业协 会的复函	北京证券业 协会	无	2000.04.17	无固定期限		
38	中国证券业协 会会员资格	关于批准首创证券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入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业 协会秘书处	中证协字 [2000]34号	2000.04.20	无固定期限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 员证	中国证券业 协会	会员代码： 111085	2022.04			
39	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 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备案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中市协发[2007] 第13号	2007.11.29	无固定期限		
		关于接受首创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变更事宜的函		无	2020.12.03			
40	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会 员资格	会员证书	中国投资基 金业协会	编号： 00011650	登记时间： 2015.12.17 现行有效证书 取得时间： 2021.12.17	至 2023.12.16		
41	中国期货业协 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 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 协会	NO.G02077	2020.09	无固定期限		
42	武汉金融资产 交易所会员资 格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 所函件	武汉金融资 产交易所 有限公司	无	2013.04.07	无固定期限		
43	四川金融资产 交易所会员资 格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 所会员证	四川金融资 产交易所 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000201000050	2013.05	无固定期限		
44	北京股权交易 中心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 于首创证券有限责	中国证券业 协会	中证协函 [2014]258号	2014.05.21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 单位/公示 网站	批准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 备案/公示日期	有效期
		任公司参与北京股 权交易中心的备案 确认函				
		会员资格证书	北京股权交 易中心有限 公司	TJ-0007	2020.10	
45	中国保险资产 管理业协会会 员资格	中国保险资产管 理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保险资 产管理业协 会	中资协 HYZS (联)第 503 号	2020.10.29	无固定期限

(2) 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 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	文号	现行有效批 准日期/证 书日期	有效期
1	首创 京都 期货	资产管 理业 务资格	关于首创京 都期货有限 公司资产管 理业务予 以登记的通 知	中国期货 业协 会	中期协备 字 [2015]145 号	2015.11.19	无固定期限
2	首创 京都 期货	中国金融 期货交易 所交易 员资格	中国金融 期货交 易所交 易员 证书	中国金融 期货交 易所股 份有限 公司	证书编 号： 2014029 会员号： 0277	资格获得 日期： 2011.12.27 证书颁发 日期： 2014.08.08	无固定期限
3	首创 京都 期货	大连商品 交易所 会员 资格	大连商品 交易所 会员 证书	大连商品 交易 所	证书编 号： DCE00183 会员号： 0246	入会时间： 2010.01 证书颁发 日期： 2014.07.17	无固定期限
4	首创 京都 期货	郑州商品 交易所 会员 资格	郑州商品 交易所 会员 证书	郑州商品 交易 所	编号：0131	2015.02.05	无固定期限
5	首创 京都 期货	上海期货 交易所 会员 资格	上海期货 交易所 会员 证书	上海期货 交易 所	编号： 1261408121 711	2014.08.12	无固定期限
6	首创 京都 期货	上海国际 能源交 易中心 会员 资格	上海国际 能源交 易中心 会员 证书	上海国际 能源交 易中心 股份有 限公 司	编号： 1412017061 58171	2017.06.13	无固定期限
7	首创 京都 期货	广州期货 交易所 会员 资格	关于接受 贵公司 成为广 期所 会员 的通知	广州期货 交易所 股份有 限公 司	广期所 函 [2022]236 号	2022.06.20	无固定期限
8	首正 德盛	中国证 券业 协会 会 员 资格	中国证 券业 协 会 会 员 证书	中国证 券业 协 会	证书号 码： 1044	2017.10.20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	文号	现行有效批准日期/证书日期	有效期
		员资格					
9	首正德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书编号：00011639	登记时间：2015.11.26 现行有效证书日期：2021.11.26	2023.11.25
10	首正泽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书号码：1389	资格获得日期：2018.05.09 最新换领证书日期：2020.07.22	无固定期限
11	首正泽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2018.06.01	无固定期限
12	望京私募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关于首创证券二级子公司北京望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运营实体性质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复函	中国证监会	机构部函[2020]1010号	2020.05.08	无固定期限
13	望京私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编码：GC2600031648	2019.04.15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

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本公司与首创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证券类、期货类业务。首创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首创集团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涉及从事投资及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但该等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批准且纳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业务，主要为投资环保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板块下相关环保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地产项目，未从事与首创证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业务，与首创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可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可能形成的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12.72%股份，为其参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首创集团参股第一创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

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1 家。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5 号），核准首创集团成为第一创业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9 月 8 日，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签署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国管转让其持有第一创业的无限售流通股 464,686,400 股（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 11.057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创集团将持有第一创业 70,000,000 股，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 1.6657%；北京国管将持有第一创业 464,686,400 股，占第一创业总股本的 11.0576%。

202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首创集团将其持有的第一创业 464,686,40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国管，自批复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日止，如第一创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单位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除参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公司’）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投资其他与目标公司（包括并表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新设、收购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4、本单位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目标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目标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不当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创集团	持有公司 63.0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首创集团纳入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逾 700 家，均为公司关联方。首创集团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参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部分。
3、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京投公司	持有本公司 19.23% 的股份
(2) 京能集团	持有本公司 9.23% 的股份
(3) 城市动力	持有本公司 6.15% 的股份
4、子公司	
(1) 首创京都期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首正德盛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首正泽富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望京私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控制的企业
5、合营及联营企业	
(1) 中邮基金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46.37%
(2) 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首正德盛持股 20.00%（详见注 1）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及“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衍（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博持股 60.00% 的企业
上海怡泽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维彬持股 90.00% 及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持有子公司 10.00%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望京私募 10.00% 以上股权的股东
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望京私募 10.00% 以上股权的股东
9、其他关联方	详见注 2
10、曾经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有第 1-9 项关联关系但现在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1、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子公司首证德盛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首正德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上述第 1-10 项列示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控股股东首创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子公司以及首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2）报告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首创集团	控股股东
2	京投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京能集团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中邮基金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46.37%
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6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7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8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9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企业
1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1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2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⁵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4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5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6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7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8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19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20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三级企业
21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四级企业，董事程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四级企业
23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四级企业
24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五级企业
25	上海钜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七级企业

⁵ 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6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七级企业
27	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八级企业
28	第一创业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董事杨维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3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31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3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苏朝晖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林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金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韩雪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刘曙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唐洪广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2.82	4.82	5.34	5.00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2.95	247.24	384.38	1,289.4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1,397.71	2,053.17	1,270.21	748.92
	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78.63	124.69	108.96	51.52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16.51	33.02	-	-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975.13	2,286.16	4,301.18	2,832.57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425.43	954.09	378.28	225.40
	合计	3,009.18	5,703.19	6,448.35	5,152.84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2.70%	3.89%	3.85%
	关联交易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23%	5.23%	8.11%	8.82%
营业支出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107.06	52.93	24.4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36	16.92	31.85	40.94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	28.10	14.05	3.0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59.75	9.53	37.04
	合计	578.40	1,202.40	568.27	294.17
	关联交易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1.15%	1.18%	0.66%	0.39%
	关联交易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1.35%	1.20%	0.70%	0.41%
	关联交易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97%	1.10%	0.72%	0.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8.13	4,196.22	3,439.71	2,702.14

注：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未直接产生收入或成本，因此上表中未包含该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上述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	-	0.0003
中邮基金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0.88	2.40	4.17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包括买卖基金）	1.93	2.88	0.04	-
关联自然人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89	1.07	2.90	0.83
合计	-	2.82	4.82	5.34	5.00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	0.02	0.02	0.02	0.02

②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或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02	0.02	190.23	895.18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01	126.74	111.37	356.24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52.76	18.36	23.02	-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9.90	10.27	18.90	-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4.63	40.78	-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	-	-	3.73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27.87	10.20	0.67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ABS业务管理收入	14.94	40.88	40.19	34.28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收入	0.83			
合计	-	112.95	247.24	384.38	1,289.43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	0.27	0.40	0.69	5.22

③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并向公司支付交易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1,316.39	1,907.31	1,149.36	748.92
华商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81.32	145.86	120.85	-
合计	-	1,397.71	2,053.17	1,270.21	748.92
占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比例(%)	-	52.71	51.94	53.83	59.95

④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公司作为基金的销售代理人，代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向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65.10	52.32	50.30	51.52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商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业务收入	13.53	72.36	58.66	-
合计	-	78.63	124.69	108.96	51.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	12.61	6.11	11.76	11.30

⑤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16.51	33.02	-	-
合计	-	16.51	33.02	-	-
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例(%)	-	0.91	1.07	-	-

⑥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报告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并取得证券承销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625.31	735.14	783.1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323.82	471.70	1,041.51	1,069.81
京投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56.60	340.57	254.72	507.9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75.47	-
首创集团	证券承销收入	288.68	627.83	801.89	471.7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	-	283.02	-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206.03			
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	220.75	-	-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销售收入	-	-	1,109.43	-
合计	-	975.13	2,286.16	4,301.18	2,832.57
占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比例(%)	-	27.02	26.26	20.11	22.01

⑦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及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A.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12.3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22.6.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89.00	3,000.00	3,000.00	289.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13,000.00	13,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9,203.84	19,432.24	5,027.15	23,608.93
华商基金	场外基金	-	799.94	-	799.9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499.85	-	99.97	399.88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350.00	35,000.00	33,000.00	2,350.00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4,400.00	32,400.00	2,000.00
合计	——	10,342.69	105,632.17	86,527.12	29,447.7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12.3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21.12.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89.90	19,000.00	39,000.90	289.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4,000.00	20,000.00	24,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1,108.57	57,741.78	49,646.52	9,203.84
华商基金	基金	288.43	-	288.43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9,000.00	9,000.00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	499.85	-	499.8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4,000.00	4,000.00	-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	48,350.00	48,000.00	350.00
合计	—	25,686.90	158,591.63	173,935.85	10,342.69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20.12.31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	7,500.00	7,500.00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0	1,000.00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20.12.3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4,000.00	13,710.10	20,289.9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79,000.00	75,000.00	4,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0	1,000.0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	-	100.00	-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4,020.00	-	4,020.00	-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7,000.00	17,000.00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47,000.00	47,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	1,108.57	-	1,108.57
华商基金	基金	288.43	-	-	288.43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	15,900.00	15,900.00	-
合计	-	4,408.43	203,508.57	182,230.10	25,686.9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01.01	本期认购 (申购/购买)	本期赎回 (出售)	2019.12.31
京能集团	短期融资券	-	5,000.00	5,000.00	-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	600.00	139,700.00	140,300.00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000.00	3,000.00	-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	40,000.00	40,000.0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37,280.00	37,280.0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100.00	-	10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	-	3,180.00	4,02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63,000.00	63,000.00	-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	6,000.00	6,000.00	-
中邮基金	基金	1,483.15	7,555.79	9,038.94	-
合计	-	9,283.15	301,635.79	306,798.94	4,120.00

B.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投公司	9.23	2.66	-	17.19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77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	297.33	295.48	-
首创集团	2.22	26.02	13.77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0.03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	-	40.15	199.29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	-	28.11	-
中邮基金	407.54	370.63	-	8.89
华商基金	-	257.46	-	-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1			
合计	425.43	954.09	378.28	225.40
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	0.90	0.95	0.62	0.61

⑧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05.67	52.93	24.43
华商基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	1.39	-	-
合计	-	-	107.06	52.93	24.43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	-	0.51	0.55	0.15

2)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1	0.0027	0.0027	0.0027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0.03	0.65	0.6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	-	0.000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	客户存款	-	0.000024	0.05	0.0002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首创集团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1	0.02	7.00	-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4	0.04	0.19	0.17
中邮基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93	15.32	23.74	39.08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9.84	1.41	0.0043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14	0.01		
关联自然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4	0.10	0.21	1.02
合计	-	12.36	16.92	31.85	40.94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比例（%）	-	6.50	0.81	0.77	2.53

⑨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创集团	关联方为本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合计	-	566.04	990.57	459.91	188.68
占担保业务支出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

担保债券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15首创01	2018年1月29日-2020年1月29日	0.60	25,000.00
19首证C2	2019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0.60	50,000.00
20首证01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2日	0.60	50,000.00
21首创C1	2021年4月12日-2024年4月12日	0.60	100,000.00

⑩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咨询服务	-	28.10	14.05	-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购买酒店服务	-	-	-	3.08
合计	-	-	28.10	14.05	3.08

⑪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1,827.60	2,425.45	673.89	3,579.16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2,480.65	34.16	-	2,514.81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增利2号	6,000.00	-	-	6,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优势1号、创赢S1001号、创赢35号、创赢25号、创赢3号	6,486.09	14,614.73	-	21,100.82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000.00	-	5,000.00	8,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	-	5,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6,800.00	-	-	66,800.00
合计	——	102,594.34	17,074.34	5,673.89	113,994.79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12.31	本期认购(申购)	本期赎回(减少)	2021.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191.58	718.23	1,082.22	1,827.60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397.36	2,480.65	397.36	2,480.65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4,000.00	-	8,000.00	6,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	创赢优势1号、创赢	-	6,486.09	-	6,486.09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12.31	本期认购 (申购)	本期赎回 (减少)	2021.12.31
有限公司	S1001号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000.00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00.00	4,000.00	5,000.00	13,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	-	5,00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66,800.00	-	66,800.00
合计	——	50,590.44	81,484.97	14,479.58	117,595.8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12.31	本期认购 (申购)	本期赎回	2020.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623.01	999.57	1,431.00	2,191.58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	446.92	49.56	397.36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7,000.00	6,000.00	9,000.00	14,00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	-	1,000.00	-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创置业第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北京首置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	9,000.00	-	14,00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40,624.51	21,446.49	11,480.56	50,590.44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01.01	本期认购 (申购)	本期赎回	2019.12.31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 创赢31号等资管产品	700.00	2,683.01	760.00	2,623.01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 产管理计划	15,001.50	-	-	15,001.5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创赢6号、创赢38 号、创赢29号	-	17,000.00	-	17,000.00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大厦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1,000.00	-	-	1,000.00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应收账款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16,701.50	24,683.01	760.00	40,624.51

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9.53	37.04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59.75	-	-
合计	-	59.75	9.53	37.04
占租赁费支出比例(%)	-	0.76	0.15	0.65

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6.22	3,439.71	2,702.14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确定，报告期各期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⑭其他关联交易

A.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首创04”、“17首创05”、“17首创06”、“17首创07”、“17首创08”、“17首创09”、“17首创10”、“17首创12”、“17首创13”、“17首创16”、“17首创18”、“PR首创03”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共计2.49亿元；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86亿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66亿元；持有北京首创生态

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 首股 Y1 公司债券，规模共计 1.20 亿元。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 G19 京 Y2 公司债券，规模共计 0.05 亿元；持有首创集团 21 首创 02 公司债券，规模共计 0.3 亿元。

D.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5亿元；持有首创集团22首创集MTN001、21首创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首创生态MTN001，规模共计0.5亿元；持有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首城0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亿元。

E.2019年7月，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首金德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000.00万元（持有80%份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正泽富已实际缴纳出资2,480.00万元。

F.2019 年 7 月，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首正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有 20%份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正德盛已实际缴纳出资 620.00 万元。

G.2020 年 12 月 14 日，首正泽富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00 亿元出资。该基金首期规模 30.00 亿元，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京能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亿元，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亿元（占比 3.33%）。2020 年 12 月 30 日，首正泽富已向基金缴纳 1 亿元出资额，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实缴出资证明》。

H.2021 年 3 月 11 日，首正德盛设立并管理中联首正德盛-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系为类 REITs 项目成立的基金，存续期五年，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中联首正-首创钜大奥莱二期基金认缴总规模 32.66 亿元，由原始权益人珠海横琴恒

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基金份额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2021 年 5 月由“中联首创证券-首创钜大奥特莱斯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全部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实缴出资，首正德盛自有资金不出资。

I. 2021年6月24日，首创证券与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新资”）签署关于《首创证券新址北投投资大厦装修项目委托代建合同》。2021年7月本公司向首创新资支付首笔管理费130.00万元（含税金额），2022年6月公司向首创新资支付管理费100.00万元（含税金额）。

J. 2021 年 9 月 2 日，望京私募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公司共同设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首期规模 2,500.00 万元，望京私募作为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K. 2021 年 12 月 8 日，首创京都期货作为资管产品首创京都辰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该计划委托人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首创证券签订《首创京都辰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管理人协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首创京都辰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管理人变更，管理人变更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合同约定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的六套房产及配套的六个车位出售给本公司，合同总价为 2,038.4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	-	-	-
中邮基金	591.51	564.69	374.05	234.73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186.32	110.50	-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25			
华商基金	40.03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合计	1,301.11	675.19	374.05	234.73
预付账款:		-	-	-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8.10	-
首创集团	-	141.51	-	-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	122.64	-	-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38.40		
合计	-	2,302.55	28.10	-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3.33
合计	-	-	-	3.33
合同负债:		-	-	-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44.81	59.75	34.59	-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7.50			
合计	62.31	59.75	34.59	-
其他应付款:		-	-	-
首创集团	375.00	225.00	50.00	137.50
北京首创新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405.00	225.00	50.00	137.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	0.01	0.01	0.07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0.77	0.77	0.77
首创集团	-	7.02	7.00	-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180.06	179.41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0.04	-	0.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28	38.35	2,883.33	2,703.3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77	10.09	-	-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0.15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662.28	56.28	3,071.17	2,883.91

(4)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首创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首创证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

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程序等；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

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目标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非法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目标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

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董事、5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苏朝晖	董事长	男	53	2021.09-2023.08	曾任中国黄金报社编辑、记者，编辑部第一编辑室主任，编辑部负责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办公室干部、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创集团总法律顾问。	首创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主席）、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20.08-2023.0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创有限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中邮基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家林	董事	男	40	2020.08-2023.08	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首创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首创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中邮基金董事
杨维彬	董事	男	48	2020.08-2023.08	曾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经营管理部职员、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第一创业董事
马佳奇	董事	男	39	2021.06-2023.08	曾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干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任宇航	董事	男	47	2020.08-2023.08	曾任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程师，京投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融资计划部经理等职务。	京投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京投国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京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Eastern Creation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执行董事；傑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山市市域旅游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野	董事	男	50	2020.08-2023.08	曾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和创业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筹备处副主任、资产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和实业管理部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主任、实业投资部部长等职务。	京能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叶金福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08-2023.08	曾任聊城大学职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授薪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博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08-2023.0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二部总经理，上交所债券基金部总监，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期货二部副主任、公司债券部副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等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国际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叶林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8-2023.08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胜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锡铤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08-2023.08	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科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员，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等职务。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0.08-2023.08	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经济体制司副主任科员、国外经济体制司比较处副处长，首创集团总经理秘书，首创有限监事长等职务	无
韩雪松	监事	男	55	2020.08-2023.08	曾任北京人民机器总厂技改处技术员，综合投资工商项目投资处干部、投资一部副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综合投资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部副经	京能集团资产与资本管理部副部长；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	司董事；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朱莉瑾	监事	女	58	2020.08-2023.08	曾任北京市建筑磨石厂会计主管、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	城市动力高级副总裁；北京资本动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达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20.08-2023.08	曾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党建纪检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部（后更名为纪检室）主任等职务。	无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2020.08-2023.08	曾任首创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	无
王洪亮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08-2023.08	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中邮基金董事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20.08-2023.08	曾任中国船级社（国家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助理，首创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无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53	2020.08-2023.08	曾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标准部部门经理、甘肃公司业务二部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兼天津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技术部主任，	中邮基金监事、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首创有限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综合部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方杰	副总经理	男	42	2022.03-2023.08	曾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执行经理、高级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关村股权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20.08-2023.08	曾任包头钢铁学院教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职员，首创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无
史彬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男	49	2020.08-2023.0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处副处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期货监管部副主任，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创有限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无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不包含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

2021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区间（万元）	人数
1	0	8
2	1-100	4
3	101-200	2
4	201-300	1
5	301-400	4
6	401-500	2
7	500-600	1

注：1、以上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

2、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方杰的任职资格备案材料，自 2022 年 3 月起，方杰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2021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1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苏朝晖	董事长	是
2	毕劲松	董事、总经理	否
3	程家林	董事	否
4	杨维彬	董事	是
5	马佳奇	董事	是
6	任宇航	董事	是
7	田野	董事	是
8	叶金福	独立董事	否
9	冯博	独立董事	否
10	叶林	独立董事	否
11	王锡锌	独立董事	否
12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否
13	韩雪松	监事	是
14	朱莉瑾	监事	是
15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6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7	王洪亮	副总经理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8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9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否
20	方杰	副总经理	否
21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否
22	史彬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55,16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1,807.7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资委	100.00
财务数据 (母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70,772.47	6,357,200.24
净资产(万元)	2,493,120.19	2,246,066.89
净利润(万元)	32,965.14	38,690.54

注：1、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首创集团按照《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09〕226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收益分类收缴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9〕2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1〕3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应交利润收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益收缴通知书》的要求，自2021年起需按照北京市国资委持股90%和北京市财政局持股10%的比例支付应交利润。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63.08%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代北京市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首创集团实收资本的100.00%，同时，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京投公司、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参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间接控制首创证券。北京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28,223.27	682,907.12	570,319.98	425,646.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2,716.48	461,139.37	433,791.66	337,431.58
结算备付金	135,238.59	129,367.95	179,309.94	89,474.50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90.20	60,159.42	142,932.69	65,955.14
融出资金	233,138.16	262,750.19	259,937.17	281,086.50
衍生金融资产	10.75	1,205.87	-	4.93
存出保证金	123,101.46	97,825.45	60,819.36	48,336.32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32,674.88	14,309.48	10,071.03	6,18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68.55	93,413.44	176,556.40	188,210.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924.38	1,181,466.49	817,750.66	678,013.85
其他债权投资	533,188.61	610,965.52	423,327.78	184,654.75
长期股权投资	89,907.58	88,273.72	86,236.03	82,720.90
固定资产	4,241.81	1,090.49	1,073.00	971.17
无形资产	8,544.73	8,029.48	6,051.41	5,213.37
使用权资产	37,906.95	39,589.07	-	-
商誉	12,583.78	12,583.78	12,583.78	12,58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9.23	11,176.64	14,484.25	8,475.86
其他资产	23,141.36	25,111.88	27,646.74	12,842.55
资产总计	3,743,984.09	3,260,066.56	2,646,167.51	2,024,420.4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6,327.14	302,736.40	255,692.96	317,625.91
拆入资金	75,250.41	108,291.88	125,353.80	95,68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859.20	31,991.66	23,201.50	5,326.30
衍生金融负债	64.92	-	-	1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2,230.57	772,541.34	464,801.54	407,307.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1,143.89	557,181.34	576,831.22	406,122.75
应付职工薪酬	22,714.69	33,505.92	36,014.92	15,648.72
应交税费	5,048.58	4,549.14	10,960.43	3,169.36
合同负债	1,590.07	2,584.54	2,910.35	-
应付债券	484,784.39	403,614.50	234,036.85	309,535.21
租赁负债	41,864.68	40,998.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2.86	6,539.08	2,129.07	3,106.94
其他负债	29,067.59	22,495.63	19,404.05	11,444.13
负债合计	2,747,939.00	2,287,030.18	1,751,336.68	1,574,98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000.00	246,000.00	246,000.00	65,000.00
资本公积	519,158.38	519,158.38	519,128.24	1,028.55
其他综合收益	-345.57	812.12	-1,586.26	1,499.1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5,880.46	12,812.60	5,636.10	39,415.91
一般风险准备	108,867.57	102,700.22	88,170.18	76,912.00
未分配利润	104,942.65	89,995.49	35,929.20	264,1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503.48	971,478.81	893,277.46	447,964.77
少数股东权益	1,541.61	1,557.57	1,553.37	1,47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45.09	973,036.38	894,830.83	449,43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3,984.09	3,260,066.56	2,646,167.51	2,024,420.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利息净收入	1,784.58	6,626.66	6,777.21	1,991.21
其中：利息收入	31,833.52	60,413.84	53,059.39	56,983.09
利息支出	30,048.94	53,787.19	46,282.17	54,991.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88.19	81,927.38	91,620.51	66,078.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56.47	22,813.06	21,039.61	16,055.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18.81	10,549.43	27,102.39	23,105.7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687.40	38,945.43	35,547.20	16,79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39.70	104,573.22	67,224.03	42,8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8.32	4,550.84	5,917.11	5,638.7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91	962.76	493.64	26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64.44	17,163.93	-379.45	22,619.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9	-49.98	-139.25	37.88
其他业务收入	15.94	121.67	128.52	11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	23.71	73.18	30.17
二、营业支出	46,431.30	102,269.09	86,324.03	75,557.10
税金及附加	703.94	1,344.85	1,419.95	1,013.28
业务及管理费	42,970.80	100,004.84	80,863.11	71,880.58
信用减值损失	2,706.34	833.25	3,988.67	2,594.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50.22	86.15	52.30	69.1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408.53	109,080.26	79,474.36	58,404.77
加：营业外收入	18.82	47.49	68.75	478.72
减：营业外支出	108.04	862.29	994.40	248.4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319.31	108,265.46	78,548.71	58,635.03
减：所得税费用	5,152.90	22,402.43	17,406.49	15,249.2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09	85,859.97	61,061.65	43,397.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	3.06	80.56	-1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70	2,398.38	-3,085.45	1,10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	-5.29	-4.98	11.9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9.17	2,513.21	-3,549.88	1,150.1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4.07	-109.54	469.41	-52.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08.71	88,261.41	58,056.76	44,49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6.39	88,258.35	57,976.20	44,50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8	3.06	80.56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0.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0.38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972.82	160,671.55	167,704.71	122,153.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000.00	-17,000.00	30,000.00	3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1,769.04	385,603.29	66,741.47	26,460.8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9,218.53	-	22,385.4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677.91	-	166,297.80	69,67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1.18	32,389.09	31,477.80	20,4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99.47	561,663.94	484,607.24	268,726.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5,047.39	210,834.87	59,820.53	22,408.7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00.70	-	48,077.8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874.0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30.73	64,273.92	49,287.47	37,7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5.56	72,118.90	39,374.86	46,7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5.30	38,017.38	25,597.74	23,8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7.31	69,407.79	65,597.65	48,5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46.29	507,727.58	239,678.25	227,4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6.82	53,936.36	244,929.00	41,31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83.76	622,327.89	139,110.50	136,82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84.01	31,499.14	15,755.02	17,3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34	34.11	182.39	17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80.10	653,861.14	155,047.90	154,3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820.12	809,721.15	383,037.83	101,30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51	9,349.92	2,484.15	1,49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71.63	819,071.07	385,521.97	102,80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8.47	-165,209.93	-230,474.07	51,54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9,0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3,287.00	588,141.00	195,454.00	386,7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87.00	588,141.00	594,494.00	386,713.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758.00	371,408.00	329,965.00	307,83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46	36,276.67	43,813.23	29,39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40	6,487.62	522.25	9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0.86	414,172.29	374,300.48	338,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14	173,968.71	220,193.52	48,55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9	-49.98	-139.25	3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13.22	62,645.16	234,509.20	141,4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373,65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461.85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26	-8.89	56.87	10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17	767.48	358.56	95.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63	2,169.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73	-586.92	-774.26	320.61
小计	1,285.27	2,341.52	-358.84	52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48	585.45	-22.85	16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0.75	0.01	0.00
合计	1,015.72	1,755.31	-335.99	363.63

(三) 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5%	64.00%	56.76%	7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6%	63.86%	56.35%	72.4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71%	176.70%	129.07%	262.50%
流动比率（倍）	1.91	2.00	2.09	1.76

长期投资比率	9.04%	9.09%	9.65%	18.47%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12.25%	9.25%	7.71%	11.42%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0.43%	0.11%	0.12%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6%	0.83%	0.68%	1.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07%	6.79%	6.77%	7.16%
营业费用率	56.66%	47.32%	48.77%	5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87	0.22	1.54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25	1.47	1.09
利润总额（万元）	29,319.31	108,265.46	78,548.71	58,635.03
净利润（万元）	24,166.41	85,863.03	61,142.21	43,385.77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4、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6、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7、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9	0.0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	9.02%	0.34	0.34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39	0.3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33	0.33

3、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683,265.05	669,129.86	623,552.62	261,543.78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205,000.00	165,000.00	85,000.00	130,771.89
净资本（万元）	-	-	888,265.05	834,129.86	708,552.62	392,315.68
净资产（万元）	-	-	978,771.55	949,250.64	885,143.16	444,497.3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50,427.10	306,994.69	303,448.57	200,121.47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025,249.50	2,676,646.01	2,071,268.76	1,632,203.8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53.48%	271.71%	233.50%	196.04%
资本杠杆率	≥9.6%	≥8%	22.59%	25.00%	30.10%	16.0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5.67%	338.89%	494.24%	238.3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3.92%	158.64%	158.95%	129.4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0.75%	87.87%	80.05%	88.26%
净资本/负债	≥9.6%	≥8%	44.77%	49.73%	62.02%	33.62%
净资产/负债	≥12%	≥10%	49.33%	56.59%	77.48%	38.0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50%	10.52%	9.63%	12.9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88.83%	177.13%	123.30%	18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1)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8,223.27	16.78	682,907.12	20.95	570,319.98	21.55	425,646.21	21.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2,716.48	15.30	461,139.37	14.15	433,791.66	16.39	337,431.58	16.67
结算备付金	135,238.59	3.61	129,367.95	3.97	179,309.94	6.78	89,474.50	4.4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190.20	2.20	60,159.42	1.85	142,932.69	5.40	65,955.14	3.26
融出资金	233,138.16	6.23	262,750.19	8.06	259,937.17	9.82	281,086.50	13.88
衍生金融资产	10.75	0.00	1,205.87	0.04	-	-	4.93	0.00
存出保证金	123,101.46	3.29	97,825.45	3.00	60,819.36	2.30	48,336.32	2.39
应收款项	32,674.88	0.87	14,309.48	0.44	10,071.03	0.38	6,185.21	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68.55	2.38	93,413.44	2.87	176,556.40	6.67	188,210.56	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924.38	47.54	1,181,466.49	36.24	817,750.66	30.90	678,013.85	33.49
其他债权投资	533,188.61	14.24	610,965.52	18.74	423,327.78	16.00	184,654.75	9.12
长期股权投资	89,907.58	2.40	88,273.72	2.71	86,236.03	3.26	82,720.90	4.09
固定资产	4,241.81	0.11	1,090.49	0.03	1,073.00	0.04	971.17	0.05
无形资产	8,544.73	0.23	8,029.48	0.25	6,051.41	0.23	5,213.37	0.26
使用权资产	37,906.95	1.01	39,589.07	1.21	-	-	-	-
商誉	12,583.78	0.34	12,583.78	0.39	12,583.78	0.48	12,583.78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9.23	0.35	11,176.64	0.34	14,484.25	0.55	8,475.86	0.42
其他资产	23,141.36	0.62	25,111.88	0.77	27,646.74	1.04	12,842.55	0.63
资产总计	3,743,984.09	100.00	3,260,066.56	100.00	2,646,167.51	100.00	2,024,42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为 1,847,086.37 万元、2,427,201.93 万元、2,960,870.71 万元和 3,398,781.5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1.24%、91.73%、90.82%和 90.78%。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产分别为 403,386.72 万元、576,724.35 万元、521,298.79 万元和 654,906.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3%、21.79%、15.99% 和 17.50%，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1,621,033.75 万元、2,069,443.16 万元、2,738,767.77 万元和 3,089,077.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0.07%、78.21%、84.01% 和 82.50%，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金额持续增长。

(2) 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6,327.14	11.51	302,736.40	13.24	255,692.96	14.60	317,625.91	20.17
拆入资金	75,250.41	2.74	108,291.88	4.74	125,353.80	7.16	95,684.94	6.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859.20	2.36	31,991.66	1.40	23,201.50	1.32	5,326.30	0.34
衍生金融负债	64.92	0.00	-	-	-	-	11.1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2,230.57	35.74	772,541.34	33.78	464,801.54	26.54	407,307.48	25.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1,143.89	26.24	557,181.34	24.36	576,831.22	32.94	406,122.75	25.79
应付职工薪酬	22,714.69	0.83	33,505.92	1.47	36,014.92	2.06	15,648.72	0.99
应交税费	5,048.58	0.18	4,549.14	0.20	10,960.43	0.63	3,169.36	0.20
合同负债	1,590.07	0.06	2,584.54	0.11	2,910.35	0.17	-	-
应付债券	484,784.39	17.64	403,614.50	17.65	234,036.85	13.36	309,535.21	19.65
租赁负债	41,864.68	1.52	40,998.76	1.7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2.86	0.11	6,539.08	0.29	2,129.07	0.12	3,106.94	0.20
其他负债	29,067.59	1.06	22,495.63	0.98	19,404.05	1.11	11,444.13	0.73
负债合计	2,747,939.00	100.00	2,287,030.18	100.00	1,751,336.68	100.00	1,574,98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4%、96.65%、95.23% 和 94.71%。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06,122.75 万元、576,831.22 万元、557,181.34 万元和 721,143.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79%、32.94%、24.36%和 26.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8,860.14 万元、1,174,505.46 万元、1,729,848.84 万元和 2,026,795.1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21%、67.06%、75.64%和 73.76%。

（3）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工作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①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5%	64.00%	56.76%	7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6%	63.86%	56.35%	72.41%

注：上表所述资产负债率均不含客户权益，即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资产负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有效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在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3%、56.76%、64.00%及 67.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1%、56.35%、63.86%及 66.96%，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完成 39.90 亿元增资。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增加了债务规模。

②流动性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的原则，建

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控体系，可有效覆盖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业务有效运转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控制业务杠杆；强化优质流动资产的储备，加强资金头寸和到期债务的监控，强化现金流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流动性缺口管理和限额管理，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运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不断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2、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净收入	1,784.58	6,626.66	6,777.21	1,99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88.19	81,927.38	91,620.51	66,078.05
投资收益	48,839.70	104,573.22	67,224.03	42,822.43
其他收益	1,143.91	962.76	493.64	26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364.44	17,163.93	-379.45	22,619.53
汇兑收益	108.99	-49.98	-139.25	37.88
其他业务收入	15.94	121.67	128.52	118.21
资产处置收益	22.96	23.71	73.18	30.17
合计	75,839.83	211,349.35	165,798.40	133,961.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961.88 万元、165,798.40 万元、211,349.35 万元及 75,839.83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直接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内股票市场呈现结构性上涨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业绩亦出现明显增长。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1,836.52 万元，增幅为 23.77%，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25,542.46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24,401.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5,550.95 万元，增幅为 27.47%，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增加 37,349.1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7,543.38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706.56 万元，降幅为 2.20%，主要原因系当期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 营业收入分析—按经营分部口径

按业务性质及内部组织机构的不同，公司营业收入按经营分部可划分为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管理类业务	31,941.80	42.12	43,774.05	20.71	41,482.30	25.02	22,299.15	16.65
投资类业务	18,485.38	24.37	105,842.43	50.08	64,186.68	38.71	59,391.95	44.33
投资银行类业务	6,852.66	9.04	16,581.62	7.85	27,816.11	16.78	23,748.88	17.73
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	22,169.99	29.23	44,178.75	20.90	34,328.37	20.70	31,087.18	23.21
结构化主体	978.80	1.29	4,439.70	2.10	1,287.94	0.78	11.34	0.01
支持保障类业务	-3,625.65	-4.78	936.14	0.44	-2,027.69	-1.22	-2,565.53	-1.92
合并抵销	-963.15	-1.27	-4,403.34	-2.08	-1,275.32	-0.77	-11.09	-0.01
合并数	75,839.83	100.00	211,349.35	100.00	165,798.40	100.00	133,961.88	100.00

(3)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703.94	1.52	1,344.85	1.32	1,419.95	1.64	1,013.28	1.34
业务及管理费	42,970.80	92.55	100,004.84	97.79	80,863.11	93.67	71,880.58	95.1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2,706.34	5.83	833.25	0.81	3,988.67	4.62	2,594.14	3.43
其他业务成本	50.22	0.11	86.15	0.08	52.3	0.06	69.11	0.09
合计	46,431.30	100.00	102,269.09	100.00	86,324.03	100.00	75,557.10	100.00

(4)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3,385.77 万元、61,142.21 万元、85,863.03 万元和 24,166.4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40.93% 和 40.43%，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9%；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7.03 万元、61,061.65 万元、85,859.97 万元和 24,184.0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40.70% 和 40.61%，2022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8%。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99.47	561,663.94	484,607.24	268,7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46.29	507,727.58	239,678.25	227,4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6.82	53,936.36	244,929.00	41,3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680.10	653,861.14	155,047.90	154,35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71.63	819,071.07	385,521.97	102,80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8.47	-165,209.93	-230,474.07	51,5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87.00	588,141.00	594,494.00	386,7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0.86	414,172.29	374,300.48	338,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14	173,968.71	220,193.52	48,55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99	-49.98	-139.25	3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13.22	62,645.16	234,509.20	141,4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373,656.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461.85	812,275.07	749,629.91	515,120.71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业务条线条稳健发展，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设定的监管标准，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经营发展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全面深化业务转型，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业务体系、打造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能力建设，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内外协同效率，优化管理模式，持续稳健经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重点打造资产管理类业务和以固定收益为重点的投资类业务品牌，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实力，实现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突破，持续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业务体系，全面提升投融资能力、销售能力、产品设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实现资产管理类、投资类、投资银行类、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的科学布局和协同发展，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③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③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7) 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①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②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

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562.00 万元（含税）。公司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完毕。

2021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086.00 万元（含税）。公司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支付完毕。

2022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

理投资回报。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③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③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7) 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十、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7,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马起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泽富系本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创证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84,505.80	92,213.41
净资产	78,229.11	83,032.90
净利润	-6,803.79	12,44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二）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2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正德盛系本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首创证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1,394.69	23,296.20
净资产	22,623.69	22,724.39
净利润	-100.70	15.6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三)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1 号 1 幢 10 层 1018 室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创京都期货系本公司专门从事期货业务的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首创证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205,807.23	190,174.77
净资产	62,288.48	61,984.75
净利润	303.73	1,589.0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首创京都期货共设有 2 家期货分公司，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459 号 3 幢 1 层 105、106、107 室	一般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7-27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905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5-12

（四）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8C-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望京私募系本公司设立的二级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证券公司二级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正德盛	51.00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156.08	3,283.21
净资产	3,140.31	3,176.39
净利润	-36.08	6.2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333,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86,891.44 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并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战略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深刻改变着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合规监管等，并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金融云等新型服务或产品。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创新起到的支撑作用愈发明显，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中，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成为重要的评价指标。

与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存在专业人才不足、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开展信息技术前瞻性研究，加大金融科技领域投入，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核心业务系统的技术架构迭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二）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

证券公司的研究业务能够为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提供决策支持，证券公司研究能力的差异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研究发展部于 2021 年开始从事卖方研究业务，与同行业其他大型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团队规模小、覆盖行业少等问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研究业务的投入，组建具有竞争力的卖方研究团队，在公司战略规划、重要业务推进和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为公司内部提供研究支持的同时，以宏观策略研究为基础，着力在科技、消费、大宗商品、地产、环保等行业建立影响力，推动公司研究品牌建设。

（三）加强对子公司的布局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多元化战略布局，通过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首正泽富和首正德盛分别发展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上述业务的稳健发展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全力支持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

期货业务方面，面对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战加剧和佣金费率下降的形势，公司拟通过升级期货业务交易平台、提升投研能力、创新产业服务模式等，提升机构、产业客户的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同时，有序推进新业务牌照申请，有效促进期货业务转型升级。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拟通过建设专业投资团队，树立体系化投资框架和理念，提升投资能力；结合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背景，加大投资力度，进行前瞻性布局；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实现投资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盈利能力。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方面，公司拟通过整合产业、资金等资源设立私募投资

基金，提升市场化募资能力，以全面深化合作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通过提升投资研究能力，挖掘优质项目，在为投资者创造良好投资回报的同时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加强投后管理，为投资项目提供一站式全业务链服务；广泛开展内外部合作，增强业务协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和先行优势。

（四）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通过加大对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的支持力度，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公司发行时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将显著增大。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市场因素和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因素的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确保证券公司稳健经营并保护投资者权益，证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需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近年来，为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进市场化改革、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对证券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如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资管新规》，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受《资管新规》影响，报告期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

如有关证券行业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资本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面临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若公司对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理解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限制申请新业务资格等监管措施，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若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有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若公司未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公司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均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模式与产品创新，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风险管理方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如果公司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不够充分和有效，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公司不能完全确保所有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利益冲突风险

利益冲突风险可能来自于公司不同业务部门之间、公司与客户之间、公司客户之间、公司与员工之间或公司员工与客户之间。由于公司利益冲突风险来源的多样性，识别和处理利益冲突较为复杂且困难，公司存在未能及时识别潜

在利益冲突的可能。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置利益冲突或防范利益输送，可能导致公司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取得并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储备。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而金融市场逐步改革和对外开放，加剧了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对优秀人才的竞争。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如公司出现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资源流失、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虚报或者隐瞒必要信息、不恰当地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进行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权限的交易等。随着公司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展，各类业务和 workflows 日益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如公司未能有效识别、评估、处置操作风险，可能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准确、及时的处理、传输、存储大量数据。信息系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系统漏洞、通信中断、遭受病毒或黑客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突发情况，还可能因未能及时有效的改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而导致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道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渐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445 人。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员工内幕交易、欺诈客户、操纵股票价格、泄露内幕信息、利益输送、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行为。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或监管处罚。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本公司 155,169.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08%，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无法确保首创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风险。

3、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是指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按照《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价和确定证券

公司的类别。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每年进行一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BB 级、CCC 级和 A 级。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评级结果下调亦有可能对公司新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租赁房屋产权不完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承租的房屋中，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或产权人有效的转租授权。本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公司使用或占用相关物业的权利遭受质疑，导致公司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产生额外搬迁成本并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5、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证券公司各类股东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6、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均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包括我国证券市场在内的全球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均经历了短时间剧烈的波动。

受益于我国对新冠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经济社会实现稳定发展。但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趋势尚未结束，若未来新冠疫情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

能导致全球经济衰退，进而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同时，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对外开放不断加深、外资参与程度不断提升，如未来全球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引起 A 股市场波动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清算且预计收入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1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
2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3	上海钜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之《首创钜大-奥特莱斯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合作协议》

2、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 5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首创证券创惠 1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首创证券创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首创证券创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首创证券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	首创证券连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8	首创证券招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	首创证券招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	首创证券招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首创证券泽鑫灵活优选6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首创证券圆融安享苏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	首创证券创赢M7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首创证券创赢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	首创证券圆融安享苏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	首创证券创元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	首创证券泽鑫灵活优选12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首创证券鑫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	首创证券创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首创证券创赢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5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2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3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4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首创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首创证券-中国建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3、其他重要合同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上述银行均具备第三方存管银行的资质，对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日常监管，有效控制了风险隐患，保障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

(2) 201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业务规则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向公司出借资金、证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为 7.00 亿元。

(3)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

《乙类结算参与人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4) 2020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以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期权结算系统办理结算相关事宜。

(5) 2018年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使用协议书》，约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开通在线平台相关业务权限相关事宜。

(6) 2019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委托公司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 未偿还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如下：

(1)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上交所以《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7]117号）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2号）核准，首创有限于2017年10月11日-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并于同月27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债券代码为143323，发行总额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5.42%（2020年10月12日起票面利率调整为3.2%），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债券，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2日，到期日为2022年10月12日，发行价格为每张票面金额100元，本期债券无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投资者回售510,000手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5.10

亿元。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51 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19 年 7 月 24 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并于 8 月 2 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19 首证 C1”，债券代码为 151869，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6%，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019 年 10 月 28 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并于 11 月 11 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19 首证 C2”，债券代码为 162383，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7%，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是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20 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0 年 5 月 21 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并于 5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20 首证 01”，债券代码为 166829，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95%，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6号），同意首创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年8月26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于9月1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首证01”，债券代码为188655，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3.70%，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8月27日，到期日为2024年8月27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5）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年12月2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20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1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1年4月9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于4月15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首创C1”，债券代码为178086，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4.41%，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4月12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12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1年8月2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431号），同意首创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1年9月27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并于10月8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1首创C2”，债券代码为197251，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4.86%，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9月28日，到期日为202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7）2022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22年3月2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65号），同意首创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债券。

2022年3月28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并于4月1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22首创C1”，债券代码为194271，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面利率4.40%，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2年3月29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29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2、收益凭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1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	创盈61号	2021.11.24	2023.5.25	4.10%	23,800.00
2	创盈60号	2021.11.26	2023.11.23	4.50%	14,200.00
3	创盈67号	2022.5.27	2022.11.23	3.20%	28,000.00
4	创盈68号	2022.6.28	2022.9.28	2.80%	10,0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质押式证券 回购纠纷	首创证券	何吉伦	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内容包括：要求被申请人偿还本金合计 12,862.40 万元及利息及融资利息、违约金	2022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何吉伦持有的 ST 联建 1,142.41 万股股票并成交，拍卖成交价合计 4,659.57 万元，拍卖款尚未发还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2	质押式证券 回购纠纷	首创证券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向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包括：本金 8,981.6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对申请人质押的 6,346.05 万股*ST 海伦股票及其孳息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2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所质押的 6,346.05 万股*ST 海伦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3	合同纠纷	首正泽富	王啸巍、彭彪、王 晴、云动力（天 津）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公司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回购金额 2,865.64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22 年 3 月 30 日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未上诉判决生效，原告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法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申请

（五）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首创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起诉，请求判令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 11.93 亿元及违约金，首创集团对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2021 年 6 月 15 日，首创集团及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邮寄的起诉材料。随后首创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7 月 1 日，上海二中院裁定驳回，首创集团提出上诉。8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一审继续由上海二中院审理的结果。2022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所涉事实与合同诈骗案存在关联性，本案审理结果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诉讼。

根据首创集团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首创集团正在开展诉讼相关准备工作；本次诉讼事件为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与其上游合作方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贸易纠纷，目前双方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争议；贸易业务非首创集团核心业务，预计本次诉讼不影响首创集团核心业务经营与发展，不会对首创集团生产经营、业绩基本面产生根本影响。

2、与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

首创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 4,670.61 万元及违约金 253.84 万元，首创集团在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管理财产范围内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等。

2022 年 2 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以本案存在经济

犯罪嫌疑为由，驳回原告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7月1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隋田力等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利用专网通讯产品自循环模式涉嫌合同诈骗，多地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裁定中止诉讼。

上述诉讼金额占首创集团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首创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010-84976608	010-81152008	何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010-88005400	010-66211975	王水兵、杨涛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刘斯亮、陈志坚、王思晔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68419787	010-68413990	杨涛、郭辉、崔伟英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69669	010-62196466	刘英敏、李媛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19 200021817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申购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缴款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